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3-014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结合当时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已及时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进行了披露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可转债的各项工作。目前，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融资周期及资金安排等实际情况，经公司与中介机构沟通并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定是基于当下整体经济形势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各方充分讨论后作出的，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是根据资本市场再融资政策、公司发展规划及实施计划，经审慎研究决定对资本运作计划作出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可转债，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